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签发盖章 辛天河

等级 平急·明电

华北局发明电〔2022〕885号

关于印发《华北地区民航领域涉企违规收费 自查自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监管局,华北地区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机场(集团)公司,各地服公司,华北空管局,中航油华北公司:

近日,民航局下发了《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局发明电〔2022〕1698号),部署了民航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为落实民航局要求,切实做好华北地区民航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经研究,管理局制定了《华北地区民航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实施方案》,现印发各单位,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

此通知。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2022年7月26日

抄送：民航局发展计划司。

承办单位：华北局计划统计处

电话：010-64592254

华北地区民航领域涉企违规收费 自查自纠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局发明电〔2022〕169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全面排查民航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确保民航局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有关支持政策和降成本政策落地见效，防止个别单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发生，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二、自查自纠范围及依据

自查自纠范围包括：民用机场收费、航油价格、空管收费等情况，尤其是《通知》里确定的重点问题要重点排查。涉及单位为华北地区各机场公司、地服公司、航空油料公司和空管单位。

自查自纠政策依据为《通知》确定的相关文件，各单位可在SES系统自行下载。

三、组织实施

（一）各机场公司、地服公司、油料公司、空管等单位要全面梳理本单位执行民航价格收费政策的情况，对照重点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认真填报《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1），并于7月底前报所属监管局。

（二）各相关单位收到本工作方案之日起，可向所属地区管理

局和监管局提供民用机场收费、航油价格、空管收费、民航发展基金、适航审查费、航空业务权补偿费等方面问题线索和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华北局：朱永洲 010-64595129

北京局：杨 晔 010-64590752

大兴局：张 蕾 010-81699907

天津局：高榕培 022-24907011

河北局：袁 赛 0311-88027742

山西局：石珍瑜 0351-7287375

内蒙局：高 腾 0471-4942023

（三）各单位针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应做到即知即改、立查立改，及时纠正违规收费问题。华北局将联合监管局成立督促整改检查组，对照重点问题、前期摸排的线索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相关问题整改到位。

（四）各单位要系统总结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规范民航价格收费行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总结报告，并于8月10日前报监管局。**各监管局汇总本辖区自查自纠情况并填报《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监管局汇总)》(见附件2)后，于8月25日前报管理局，管理局将汇总辖区自查自纠情况报民航局。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民航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

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高度重视此次自查自纠工作,严格落实民航局《通知》要求,按照本方案认真开展工作。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单位要结合《通知》和本方案要求,制定自查自纠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统筹推进自查自纠各项工作。根据疫情形势,管理局和监管局将视情开展检查督导。

附件:1. 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

2. 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监管局汇总)

附件 1

违规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

单位	问题类型	问题个数 (个)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被收费对 象数量(个)	其中: 已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问题个数	涉及金额	问题个数	涉及金额	
	合计								
XXX	(一) XX 收费								
	(二) XX 收费								
	...								

